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27號

原 告 林瑋栩
代 理 人 郭麗滿
被 告 莊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527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6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
0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